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小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謝彬偉

再審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潘豐隆

張哲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許姿萍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許朝榮